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41号

罪犯姚兴，男，1978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理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曾因盗窃罪，被四川省理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8日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于2013年9月11日刑满释放。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理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6日以（2017）川3222刑初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被告人姚兴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止，于2017年4月2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以（2020）川06刑更5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于2020年5月20日以（2020）川06刑更5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于2022年9月9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6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刑期至2027年3月30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92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中服从分配，积极主动，基本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22日他犯误将束缚剪刀绳索剪断，该犯发现后未报告民警仍使用一次，受到扣劳动改造分2分的处罚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姚兴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姚兴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兴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